

薛城区发改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度区发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全文可同时在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3xxgknb/>）上下载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可与薛城区发改局政务公开办联系（地址：薛城区晟鸿大厦 3043 室，邮编：277000，电话：0632-4489608，电子邮箱：xcfg489601@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强化各项工作措施，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标准、严密信息公开

程序、强化信息公开监督，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我单位 2023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计 75 条，主要包括会议公开、政策文件公开、重要部署执行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政务公开保障机制等。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按时办结 5 件，按时办结率 100%。其中，对 3 件予以公开，余下 2 件因不掌握相关相关信息无法提供。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完善信息公开流程，加强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分工协作，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重要信息须分管领导审核签字，保证信息的合法性审核。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单位政务公开信息主要通过依托“薛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2023 年度，我单位严格按照区政府集约化智能门户平台板块及栏目设置公开各项政务信息，保证信息及时有效上传。

（五）监督保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组织开展全局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完善公开机制，做到及时发布社会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

明确责任分工；主动开展政务公开信息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2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主要问题：1.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高。2.公布的文件信息格式不够规范。

改进情况：1.加大培训力度。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宣传以及对局各单位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力度，让工作人员熟悉政务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重要性。2.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专项工作明确到人，公开内容由分管领导审阅后发布，对发布内容的字体、格式及链接等内容严格按照上级规定审核执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根据我区政务

公开工作要求，对于我局涉及的工作任务，由办公室牵头责任落实至各相关科室，确保在时间节点内完成政务公开工作任务。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2023 年，薛城区发改局共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1 件。其中，区政协提案 1 件。截至 2023 年底，已办理并答复完毕。

4.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本年度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政府开放月等活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取得新成效。

5.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网站（<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3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发改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晟鸿大厦 3043 室，邮编：277000，电话：0632-4489115，电子邮箱：xcfg4489601@zz.shandong.cn)。

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 月 11 日